

证券代码：600811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代码：155495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提供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26.98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反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 年 6 月 23 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保证合同》。

同日，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由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

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截止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 26.98 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 32.68 亿元，互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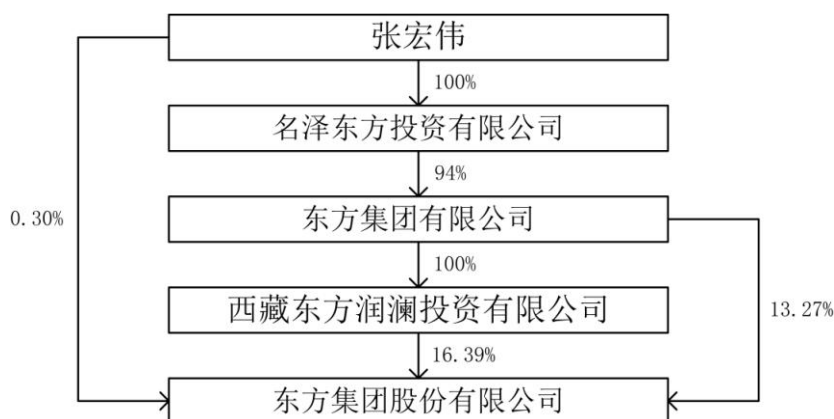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院 1 号楼 26 层 2606，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773.93 亿元，负债总额 511.69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9.54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335.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0.85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09.96 亿元，净利润 16.0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 亿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99.00 亿元，负债总额 519.02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0.23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320.8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2.12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86.56 亿元，净利润 5.8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5 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29.96% 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乙方（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四、反担保安排

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由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五、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谢嘉桐，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18 号院 1 号楼 3178 房间，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业务

包括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风力发电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90.14 亿元，负债总额为 41.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29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96.6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56 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90.01 亿元，负债总额为 41.6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18 亿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3.8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0.05 亿元。

截至目前，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次反担保)，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提供担保）余额 117.9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6.13%。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26.9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84%。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2.68 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5.8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78%。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